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1)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2)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園 IC 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-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連絡資料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文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系科別(班級)	學號	聯絡電話	取件方式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附回郵信封及掛號郵資費 36 元起)
學制		身分別		入學年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退學離校生	畢業年月	

申請項目		時間	數量	單件工本費	合計	備註
1	中文在學證明書	立刻		10 元	元	請攜帶學生證正本
2	在學證明： 學生證影本(由本組複印)加蓋證明章	立刻		10 元	元	請攜帶學生證正本
3	中文學期成績單 學年期：_____	立刻		10 元	元	
4	中文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排名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排名	立刻		10 元	元	
5	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	半天		10 元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請攜帶中文學位證書正本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請攜帶英文學位證書正本
6	中文學位證明書	七天		100 元	元	
7	中文休學證明書	七天		10 元	元	
8	中文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表)	七天		10 元	元	有就讀紀錄之退學生申請用
9	英文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表)	七天		10 元	元	有就讀紀錄之退學生、護照影本
10	英文在學證明書	七天		10 元	元	請提供本人護照影本
11	英文歷年成績表	七天		10 元	元	
12	英文休學證明書	七天		10 元	元	
13	英文畢業證明書 (限專科部 92 年 12 月前畢業生申請)	七天		10 元	元	
14	英文學位證明書	七天		100 元	元	
15	學分費繳費證明 學年期：_____ 用途：_____	五天		10 元	元	本項目僅平、假日班使用
綜合業務組(繳費) 合計工本費 _____ 元		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) 領取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
※注意事項

113.02.01 製

1. 申請或領取文件請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若非本人請填寫委託書，郵寄申請者須加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。
2. 文件申請後請於三個月內領取，逾期本組不負保管之責。
3. 郵寄地址：(1)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夜間班(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(2)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平日班、假日班(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4. 依個資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